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

《长沙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已由长沙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7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11 年 12 月 5 日

长沙市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2011 年 10 月 27 日长沙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11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蔬菜基地的管理，稳定和发展蔬菜产业，保障蔬菜的有效供给和食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使用、保护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蔬菜基地，是指市人民政府根据城镇人口对蔬菜的需求而确定的常年用于商品蔬菜生产的耕地和蔬菜科研、良种繁育的场地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第三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蔬菜基地管理工作的领导，将蔬菜基地规划、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稳定的财政投入增长机制，健全蔬菜产业风险应对机制。

第四条 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蔬菜基地的统一管理。

土地、规划、发展和改革、财政、物价、商务、水务、环保、食安办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蔬菜基地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蔬菜基地管理的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蔬菜基地的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建设、占补平衡、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六条 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镇人口人均面积0.033亩的标准测算全市蔬菜基地的面积，并制定各区、县（市）面积指标分解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蔬菜基地由市蔬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县（市）人民政府，根据长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长沙市蔬菜产业发展规划和长沙市蔬菜基地建设规范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蔬菜基地由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设立保护标志。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蔬菜基地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长沙市蔬菜基地建设规范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八条 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蔬菜后备基地的规划工作。因城镇人口增长或者被征收、征用而造成蔬菜基地面积不足的，应当及时从蔬菜后备基地中补充。

第九条 蔬菜基地应当常年种植蔬菜。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弃种抛荒；
- （二）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擅自改变蔬菜基地的性质和用途；
- （三）在蔬菜基地上取土、挖砂影响蔬菜种植；
- （四）向蔬菜基地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气体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五）在蔬菜基地周围建设污染环境、影响蔬菜生产的项目；
- （六）其他损害蔬菜基地的行为。

第十条 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蔬菜基地的生产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发现生产环境可能影响蔬菜基地正常生产的，应当及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蔬菜基地一经确定，必须严格保护。确需征收、征用蔬菜基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征收、征用蔬菜基地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蔬菜基地被征收、征用的，市、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及时补充蔬菜基地。

第十二条 蔬菜基地被征收后，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由财政设立专户储存，专项用于蔬菜

基地的建设、改造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扶持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减收、缓收、免收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收取应当接受同级蔬菜、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县（市）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收取和使用，还应当接受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根据蔬菜基地的建设发展需要，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蔬菜基地扶持资金。蔬菜基地扶持资金由财政专项资金、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和用于蔬菜产业发展的价格调节基金等构成。

第十五条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蔬菜基地扶持资金年度使用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蔬菜基地扶持资金。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蔬菜基地扶持资金：

- （一）新建蔬菜基地的；
- （二）扩建和提质改造现有蔬菜基地的；
- （三）推广科学种菜、育苗，进行技术培训、科研实验、技术推广的；
- （四）因自然灾害造成蔬菜基地重大损失的；
- （五）其他政策性支持的项目。

享受本市蔬菜基地扶持资金的，应当优先保障本市蔬菜供应。

第十七条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向社会公告蔬菜基地扶持资金的使用方案。

申请蔬菜基地扶持资金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有关规定提交书面申请。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申请进行审查，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示给予扶持的蔬菜基地及扶持金额。公示无异议的，应当按计划拨付资金。

财政、审计和其他专项资金行政主管部门对蔬菜基地扶持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

第十八条 蔬菜基地生产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农业投入品使用管理规定；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的生产，配备蔬菜质量检测设施，对生产的蔬菜进行检测，确保蔬菜质量安全。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标准化蔬菜生产，建立健全蔬菜检验检测、质量追溯和质量安全风险预警体系，提高蔬菜质量安全水平。

蔬菜基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农业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蔬菜基地的蔬菜质量安全进行监测。蔬菜基地扶持资金中应当安排一定的费用,用于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蔬菜质量安全监测。

第十九条 坚持多渠道增加对蔬菜基地建设的投入。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涉及农业发展的专项资金中扶持蔬菜基地建设,引导、鼓励蔬菜生产经营者增加对蔬菜基地的投入。

第二十条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需求,为蔬菜基地生产经营者提供生产、销售等信息服务;建立覆盖主要蔬菜品种的生产、流通、销售各个环节的信息监测、预警和发布制度,对种植面积、产量、交易量、库存量及价格进行及时监测,引导蔬菜基地生产经营者合理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及时向社会公布蔬菜基地的蔬菜质量监测结果。

第二十一条 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蔬菜市场监测结果和预测分析,及时制定本市应急蔬菜种植方案。对根据本市应急蔬菜种植方案进行生产的经营者,可以按照在本市的蔬菜上市量给予一定补贴。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广和应用新技术,采取多种形式对基地生产经营者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提高蔬菜基地生产经营者安全生产意识和科学种菜水平。

第二十三条 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扶持繁育、引进适合本地的优良蔬菜品种,满足全市蔬菜基地的用种、用苗需要。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蔬菜市场建设和蔬菜市场应急供应的调控,扶持建设多元化的蔬菜流通服务体系,引导蔬菜基地与蔬菜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实现产销对接,鼓励发展蔬菜连锁经营、直供配送、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开辟蔬菜基地蔬菜运输的绿色通道。

第二十五条 蔬菜、土地、环保、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蔬菜基地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农业技术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减收、缓收、免收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由市、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对批准减收、缓收、免收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截留或者挪用蔬菜基地扶持资金的,由市、区、县(市)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蔬菜基地生产经营者在蔬菜基地内弃种抛荒的或者擅自改变蔬菜基地的性质和用途的，由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追回其已取得的蔬菜基地扶持资金，不再享受蔬菜基地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蔬菜基地生产经营者未配备蔬菜质量检测设施或者没有对蔬菜质量进行检测的，由市、区、县（市）蔬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向社会公示，不再享受蔬菜基地的相关扶持政策。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1991年3月19日长沙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长沙市蔬菜基地保护办法》同时废止。